

证券代码：833858

证券简称：信中利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 日前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选举董事赵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刘朝晨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汪超涌先生提名赵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丽，女，1986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。2010 年-2012 年，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；2012 年-2017 年，就职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，历任高级经理、业务副总经理、执行副总经理。2017 年至今，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丽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标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